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现就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作如下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调整，公司完成相关设计业务剥离，主营业务已全面聚焦于为疫苗生产厂家提供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结构及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随之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基于实际业务中积累的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数据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原有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不能客观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信用风险水平，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需要。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